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據民眾陳訴，認法務部矯正署註銷假釋，侵害渠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將所訴事由審慎研酌後，認本案所涉及議題涉及通案性之人權保障事項，乃為通案性之調查。我國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同年四月二十二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同年十二月十日（世界人權日）行政院正式施行。在此一前提下，政府之法令及相關作為，當須與國際人權標準一致，並符合憲政主義之法治原則等基本要​​求。本案因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自由刑執行方式，攸關人身自由之人權維護事項，乃有必要究明我國現行作業方式與國際人權標準有無扞格，並有無值得加強或改進之處，爰立案調查。

按受刑人犯某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發監執行，爾後該受刑人因符合假釋條件而假釋出監，且其假釋亦未經撤銷而期滿；惟受刑人於前述案件發生前另犯他罪，於受刑人前案件假釋期滿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而因上開案件符合刑法數罪併罰之規定，復經法院裁定定執行刑之情形，究應如何執行乙節，查法務部目前實務上之作法，係按數罪併罰案件前案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法檢字第 093080409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一百年一月修訂版之刑罰執行手冊第 111 頁

、法務部一〇二年四月十日法檢字第 10204518880 號函
、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
提案參參照)。又遇有行為人於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
後，分別犯兩罪，前罪先發監執行並獲假釋，嗣假釋期
滿後，後罪始判決確定，復與前罪數罪併罰定一執行刑
時，係採「按比率」分別適用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
之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作法(法務部一〇二年六
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壹參照)。至於
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能否視為在監執行乙節，則
認前罪執行保護管束期間，其性質與在監執行不同，不
視為在監執行(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函提案貳參照)。上揭執行方法，固有
其歷史沿革與實務作業之考量，惟衡諸「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人權
標準，恐非無侵害人權之疑義，允宜迅即改弦更張，以
維人權法治，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一項明文：「人人
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由予
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
人之自由。」明白揭示對於人民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
之限制，須依法定理由及法定程序方得為之。如將兩
公約中關於人身自由之條款與憲法第八條所保障之人
身自由之精神作結合觀察，可知所謂法定程序係指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
認為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實質正當法律
程序」，內容包含實質與程序上之要求，其中「實質
正當法律程序」之內容，應包含「罪刑法定主義」與
「法律保留原則」。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
書載明：「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八條規定即
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

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可知關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應屬絕對法律保留事項，不得以法律以外之規範限制之，或恣意增加法所無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假釋期滿，將數罪與前罪定執行刑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註銷假釋之執行方法，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有牴觸之疑義，於人權之保障殊有不周。

(一)查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以…論」，係指強不同之事實以為相同，此為法律適用標準，該立法體例甚為常見，準此而論，假釋雖未在監執行，仍應以在監執行論。原未執行之刑，與已執行完畢者，同其法律上之效力，與在監執行完畢者，並無不同¹。又犯人於受刑之執行完畢後，刑罰執行權即應歸於消滅。茲所謂刑之執行完畢，固指服滿刑期或其他刑罰之執行完畢，然而亦包括「以已執行論」之情形，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不能再執行²。

(二)與人民權利相關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見諸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假釋期滿後因數罪與前罪定執行刑而將原假釋註銷，為法律所無，事至不妥。刑法

¹ 王振興，刑法總則實用，1989年6月出版，第160~161頁。

² 蔡墩銘，刑法精義，2002年11月出版，第446頁。

僅有假釋撤銷之規定，並無假釋註銷之明文，假釋之註銷應係指假釋期間屆滿前，有後案經判刑確定而合併執行之程序。假釋期間如已屆滿，依刑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執行之刑，既以已執行論，則無註銷可言。於後案判刑確定而合併執行時，前案之假釋期間既已屆滿，因此不適用假釋之註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編印之刑罰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數罪併罰案件，前罪已發監執行，不論假釋期滿與否，應與前罪定刑後，不待傳喚假釋受刑人到案執行，即由執行檢察官逕行換發執行指揮書，送交監獄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之規定，依其文義，所謂「…不論假釋期滿與否…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既是載明「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而非「辦理重核假釋『及』註銷假釋事宜」，則解釋上應認如假釋未期滿，應辦理註銷假釋後，重核假釋事宜；如假釋已期滿，則僅應辦理重核假釋事宜。若引該執行手冊之內容認假釋期滿後仍得註銷假釋，無異認法務部或檢察機關得藉由註銷假釋，使刑法明文規定已執行完畢而國家刑罰權已消滅之刑，回復未執行完畢狀態，與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保留原則之精神，顯有未合。

- (三) 已假釋期滿部分於合併定執行刑時不算入已執行期間，註銷假釋，亦有違背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之立法精神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作適度評價，決定所犯數罪最終的刑罰，以符合刑罰罪責相當的要求。若併罰範圍於事後不斷擴大，有違法安定性，故明確數罪併罰適用範圍，此為上揭法條立法

理由所明載。最終定執行時若針對已假釋期滿之部分不予算入已執行期間，不但與刑法第七十九條文義有悖，如他日未准假釋將令合併後之執行期間實質上甚至比各自執行更長，對受刑人反而不利，違背刑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

- (四)參酌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甫修正之刑法第五十條立法理由說明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故宜將兩者分開條列。故於第一項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足見於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時，前罪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毋庸註銷假釋，仍可就執行刑重核假釋，對刑罰效果做不同規定，非不得割裂。
- (五)至於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10204531400號法律座談提案參，認假釋期滿後仍得註銷假釋，不僅明顯違反刑法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且似將上開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解釋為不論假釋是否期滿均可註銷，而有註銷才能重核假釋，若維持即不重核假釋。惟重核僅是視假釋條件合乎與否而決定應否「更正」，應與註銷有別，不可混同。不註銷假釋只要重核其是否已達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可報請假釋門檻、累進處遇分數是否補足，而定得否假釋，不至於對受刑人更為不利。此提案意見亦與該執行手冊第七點第一項「辦理重核假釋『或』註銷假釋事宜」文義亦有明顯不符，增加法所無之限制，顯有違誤。

(六)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貳，認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不視為在監執行。受假釋人雖得出獄，仍應定期前往地檢署觀護人室報到，接受限制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兩者差別僅在於監內、監外之執行場地及管束程度不同。類似規定譬如外役監有得外出回家之規定，其外出期間仍算入刑期。又，縮短刑期時，被縮短之期間亦不因其實際未在監執行而不屬刑期之一部。足見並非必須在監內才屬刑之執行。受刑人於假釋期滿既未被撤銷假釋，自執行層面而言，已達法律懲戒之功能。

(七)又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參，援引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抗字第二號判例「裁判確定前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惟該判例係認「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未否定一部分刑之執行完畢，且與註銷假釋之爭點並無衝突。定執行刑後，若係已執行完畢之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抗字第 472 號裁定參照)。法務部上揭座談會以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抗字第二號判例為註銷假釋之依據，似有誤會。

三、數罪併罰案件，遇有行為人於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分別犯兩罪，前罪先發監執行並獲假釋，嗣假釋

期滿後，後罪始判決確定，復與前罪數罪併罰定一執行刑時，係採「按比率」分別適用八十六年刑法修正前、後之刑法第七十七條假釋要件之作法，與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之精神不符，有侵害人權之虞。

-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刑法第二條「從舊從輕主義」係規定於刑法總則章，應適用於全體刑事法規體系，包括刑法及刑事特別法。
- (二)「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但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後者，不在此限。」、「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生效前犯罪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三年六月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後者，其累進處遇責任分數，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之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累進處遇條例第十九條之一固分別有所規定，惟參考九十四年刑法修正前牽連犯、連續犯及同法第八十條追訴權時效之立法例，所謂「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發生」係指一罪之情形，此與數罪併罰無關，亦與執行期間應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方得假釋無涉。
- (三)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會，提案壹之乙說援引最高法院九十三年度臺非字第 259 號判決意旨為支持其論據之基礎，

惟查其判決文，該案與假釋法定要件之變更無涉，且並未指明假釋屬裁判後之單純刑之執行之問題，無法律輕重之比較問題。而刑法第二條之適用係以「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為前提，九十四年修正之立法理由謂「本條與第一條之立法體系關係，第一條係明文揭禁罪刑法定原則，第二條第一項則以第一條為前提，遇有法律變更時應如何適用新舊法律之規定」，與裁判之前後，應無關連。

- (四)參酌法務部八十四檢二字第 0553 號函，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修正公布前犯罪，條例修正公布後判決確定；又條例修正公布後，判決確定前犯另罪，二罪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六個月，其易科罰金標準應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最有利受刑人之規定。最高法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刑事庭第八次會議決議亦認為部分犯罪行為在舊法，部分犯罪行為在新法，如各罪均合於易科罰金，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因此，依法理共通原則，假釋條件於新舊法有不同規定時，應採最有利受刑人之舊法規定，即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即可聲請假釋。然法務部一〇二年六月六日法檢字第 10204531400 號法律座談提案壹乙說，認本案係屬裁判後刑事執行，不適用刑法第二條，與上開法務部八十四檢二字第 0553 號函之見解矛盾。惟刑法第二條既規定於總則篇法例章，應適用於整部刑法法體系，並無除外規定，割裂適用法律，固所不宜，如僅以座談會之結論捨從舊從輕原則，而造成拘束人身自由之效果，恐有侵害人權之疑義。

調查委員：李復甸

余騰芳